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进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